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「交換敏感資料」展開宣傳教育活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展開大型宣傳教育活動，透過一系列宣傳工作，加深公眾及商界對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「交換敏感資料」的相關潛在問題的了解，提醒企業注意交換敏感商業資料的潛在競爭風險，鼓勵各界守法。

同行之間在日常營運中，就某些事宜交換資料，例如分享僱員安全標準的最佳做法，或就公共政策與監管事宜的討論等，屬正常商業行為，一般不會影響競爭。然而，若與競爭對手交換有關價格、顧客或成本等敏感商業資料，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，則可能會損害競爭，因為分享此類資料會令競爭對手之間更容易預測和配合彼此的行為，讓競爭對手能以合作取代有效的競爭；有關行為更可能違反《條例》，不論是披露或接收的一方，都同樣面臨風險。

在競委會至今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 15 宗案件中，有五宗涉及交換敏感商業資料的行為，牽涉多個不同界別，其中四宗案件的所有答辯人均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《條例》，另一宗則有待審訊。

交換資料會否引起《條例》下的競爭問題，須視乎個案情況而定，包括：

- **資料的商業敏感程度**：一般而言，有關價格及營業數額的資料，在商業上最為敏感
- **資料的新舊**：分享未來或當下的資料，較分享歷史性資料更可能引起競爭問題
- **資料的詳細程度**：分享個別公司的資料，較分享綜合且匿名的資料更可能損害競爭
- **市場特徵**：當市場上只有少數參與者，企業交換資料便更有可能損害競爭
- **交換資料的頻率**：頻繁交換資料較有可能引起競爭問題

除了直接與競爭對手交換敏感商業資料，企業亦有可能透過第三方，例如行業協會、供應商或分銷商，交換有關資料。這種做法與直接交換資料同樣損害競爭，因此在《條例》下，兩者會以相同方式處理，而該第三方亦可能因參與交換資料而須負上法律責任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相對合謀定價或圍標等行為，一般公眾可能會認為交換敏感商業資料對競爭的影響不是如此明顯，但事實上這行為同樣有損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的可能性。我們過往與商界，特別是中小企交流時，了解到他們在日常營運上有需要與同行溝通，但同時亦擔心一旦分享敏感資料，便有機會觸犯《條例》。因此，是次宣傳活動將提供實用的資訊和指引，協助企業識別並避免相關風險。」

「除了企業層面的考慮，行業協會亦須審慎處理相關問題。香港行業協會數目眾多，涵蓋各行各業，對經濟發展貢獻良多。然而，由於行業協會促進了競爭對手之間的交流，故亦須小心避免引致或協助反競爭的安排。有見及此，我們亦特別為行業協會準備了簡便的合規指南，提醒它們及其會員在會議時如何避免風險。」

宣傳活動今日正式展開，由藝人伍允龍及黃山怡（糖妹）主演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，及三集浪漫短劇《禁忌之密語》，於今日首播。競委會亦同步出版了小冊子，深入淺出地講解有關行為，並配以不同情境的虛構示例作解說，方便業界參考。競委會稍後將就該議題舉辦巡迴展覽及主題講座。

此外，競委會同時製作了一頁合規指南，列出行業協會在籌備及舉行會議時須注意的事項，並建議各協會將指引分發予會員參考。

上述各項宣傳及合規資料，均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(www.compcomm.hk)的「交換敏感資料」主題專頁，講座的詳情將稍後於網站公布。

圖片：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（左）及
競爭事務委員會行政總監（政策及倡導事務）蕭滿章博士（右）



競委會出版有關「交換資料」的小冊子



伍允龍及糖妹主演的浪漫短劇《禁忌之密語》